

教育局通告第 15/2018 号
幼稚园教育计划
加强学校管治及透明度

[注意：本通告应交

- (a) 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一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(下称计划)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(以下统称幼稚园)，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需要设立更具参与性的学校管治架构，以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问责性，以及加强学校运作的成效。

背景

2. 根据《教育条例》，每间学校均须由其校董会管理(第 32 条)。学校的校董会须负责确保(a) 该学校的管理令人满意；(b) 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；及(c) 《教育条例》得以遵守(第 33 条)。在幼稚园的实际运作上，校董会负责幼稚园的管理，包括在学校层面实施幼稚园教育政策，规划和管理幼稚园财政及人力资源，以确保幼稚园适当地提供教育服务，并制订自我完善的措施。

3. 教育局于 2017/18 学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园教育计划。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，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。在新政策下，政府投放在幼稚园教育的经常性开支大幅增加，并循多元途径大力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。为加强公帑使用的问责性，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设立更具参与性的学校管治架构，让不同持份者参与决策的过程，从而加强管治的透明度和问责性，以及加强学校运作的成效。

详情

校董会的组成与运作

4. 幼稚园的运作与中、小学不同，资助中、小学的法团校董会并不适用于幼稚园体系。然而，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校董会应包括合适的持份者，以加强管治及提高透明度。就此，幼稚园申请在 2019/20 学年及/或以后参加计划时，必须承诺会检视及/或优化校董会的组成和运作，制订和落实具体的措施，以符合下列的规定：

- (a) 最少有三名校董(包括校监)；
- (b)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营办机构提名；
- (c)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该幼稚园其他持份者(现有学生的家长、在职教师或校友)或由社会人士出任的独立校董¹；
- (d) 校长必须出席校董会会议(校长是否担任校董，则由个别校董会自行决定)；以及
- (e) 制订校董会章程以订明运作细节。

5. 我们考虑到幼稚园多元和灵活运作的特点，为了让营办多所幼稚园的办学团体/营办机构有较大弹性，每所幼稚园的校董人数不设上限，校董可兼任其他学校的校董，兼任的学校数目不限。校董会应按校本需要制订校董会章程，以订明校董会的运作细节，例如校董会成员总人数和各类成员的人数、各类成员代表的产生方式(例如选举、提名、直接委任等)和任期、校董会运作的模式(如会议次数和安排、处理事务的程序等)。

推行策略

6. 我们考虑到幼稚园界别多元的特质和背景，不同幼稚园符合上述规定的步伐并不一致，因此，我们要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本身的情况和需要，拟定符合上述规定的具体计划，逐步推展相关工作，并在 2022/23 学年或以前达致上述要求。教育局会留意幼稚园在这方面的进展，并检视

¹ 独立校董不得是该校的在职教师、在职职员、现有学生的家长或校友。任何人士如果是该校的校董会/办学团体/营办机构或所属管治团体(如有的话，不论该管治团体是如何称述)的成员，不可被提名为独立校董(但如这些成员已从有关校董会/办学团体/营办机构/管治团体退休或离职三年或以上则不受此限制)；成员的配偶、祖父母/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或孙/外孙，或有关校董会/办学团体/营办机构/管治团体的雇员，亦不可被提名。

有关情况。教育局会提供相关支援，包括为幼稚园校监和校董举办更多有系统的课程，主要的范畴包括幼稚园教育的理念及最新发展；校董会、校监和校董的职权及角色；与幼稚园运作相关的主要法例；学校行政运作和管理技巧等。我们将于稍后公布详情，并邀请办学团体/营办机构代表、校监及校董参加。同时，我们会编订相关指引、工具和范本，供幼稚园校董会参考。有关资料稍后将上载至[教育局网页](#)，并会因应需要适时更新。我们会继续与办学团体/营办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以便了解他们的关注事项，并提供合适的支援。

查询

7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186 8995 或 2180 7348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陈萧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